

融资租赁的税收

独 / 资 / 租 / 赁 / 立 / 法 / 研 / 究 / 丛 / 书

► 郝昭成 高世星 主编

本书梳理了我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发展历史，
对现行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扫描，

深入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剖析阻碍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深层次原因，

并在借鉴多个国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提出了完善我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建议，

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资助课题

融资租赁的税收

融 / 资 / 租 / 赁 / 立 / 法 / 研 / 究 / 丛 / 书

► 郝昭成 高世星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的税收/郝昭成,高世星主编.—北京:当代
中国出版社,2007.8

(融资租赁立法研究丛书)

ISBN 978-7-80170-622-5

I. 融… II. ①郝…②高… III. 融资—租赁—税收管
理—研究—中国 IV. 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9759 号

出版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何琳
责任校对 王小芸
装帧设计 北京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152 66572154 66572155
市场部 (010)66572157 66572281 66111785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印张 2 插页 16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010)66572159

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郝昭成 高世星

副 主 编 李鲁阳 李命志 何 杨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诚尧 王继德 卢 云

权兆运 刘 浩 余晓梅

宋 哲 孙午珊 张富珍

杨元伟 郭平壮 曹 聪

韩绍初 傅红伟 靳东升

嵇绍军 蔡长城 魏志梅

序

融资租赁业起源于20世纪中叶的美国。所谓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购入指定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定期收取租金的一种交易行为。目前，融资租赁在全球发展迅猛，已成为融资服务和流通领域里的重要行业之一。据世界租赁年报统计，2004年全球租赁交易总量达到5791.3亿美元，比2003年增长675亿美元，增长了13.2%，其市场渗透率一般为15%~30%，工业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可达20%~35%。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源于改革开放初期。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吸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引入了融资租赁业态。从20多年的实践看，融资租赁业在推进市场化进程、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提高企业技术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消费、增加就业等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融资租赁业自身以及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抑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远未达到应有的规模，不但远远落后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而且也比不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与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不相称，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据了解，我国设备投资中采用租赁形式的比重只有2%左右，每年的融资额还不到美国的1%、日本的2%，甚至不到韩国的1/10。尽管数据之间有不可比性，我国融资租赁业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

相比存在很大差距是不争的事实。

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

第一，融资租赁的社会认知程度不高。融资租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人们对这个新兴行业比较陌生，习惯于传统的经验和方式，对所有权更为重视，加之对融资租赁业的宣传导向相对滞后，使得融资租赁的性质、特征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鲜为人知，迄今为止就连全行业准确的信息统计数字都没有。

第二，融资租赁企业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任何一个融资租赁公司仅靠自身资金来开展业务是难以为继的，必须开辟多种融资渠道。但是按照我国现行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十分狭窄，以银行短期信贷资金为主，而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需求集中在设备购置、技术改造、高新科技开发转化等项目，一般需要两三年，长的要四五年，属中长期资金，二者不相匹配。特别是，我国近十年来禁止银行资金投资融资租赁，影响了融资租赁业做大做强。

第三，政策环境不完善。国外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壮大，与政府的大力倡导和一系列优惠政策密不可分。美、日、俄等许多国家政府都很重视融资租赁，普遍实行税收等优惠政策，例如允许加速折旧和投资抵免，推行信用保险制度以及提供低息贷款等。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远不能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即使与某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例如，在税收方面，我国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不完善、不统一、不透明、不合理，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四，融资租赁立法相对滞后。我国融资租赁业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但至今尚无专门的立法。有关融资租赁业务的法律调整，尽管在《合同法》中有专章规定，但内容仅限于融资租赁交易方面的一般性规定，在租赁物的种类、租赁物的登记、违约救济、租赁物取回、风险承担、承租人在供货合同中的权利、租赁物的符合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也没有涉及到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

监管和促进等内容。另外，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制定了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只是部门规章，缺乏足够的法律效力。

第五，承租人拖欠租金现象较为严重。我国承租企业拖欠租金的情况曾经一度非常普遍，平均欠租比例占其租金总额的15%~30%，严重的已达到60%~70%。由于租金不能及时收回，出租人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开展正常的业务，更使外方投资者对在我国经营租赁业务失去信心。同时，由于我国法律环境不完善，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在追索欠租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对于欠租的承租企业也奈何不得。

第六，出租人违规经营成为股东变相套取银行资金的工具。我国现有12家金融租赁公司，大部分处于停业整顿和重组状态。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公司没有将全部精力放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而是在不法股东的操控下，通过关联交易，大量套取银行资金，成为不法股东圈钱的一个重要渠道，造成金融风险过高。这些违规经营活动，给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带来极大的冲击。

第七，缺乏既精通租赁业务又善于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融资租赁绝不是银行业务和传统出租业务的简单组合，而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交叉行业，涉及金融、投资、贸易、科技、管理、财务及法律等诸多领域，因而对业务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很高。目前，我国真正懂得融资租赁业务、又善于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十分缺乏，这是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迟缓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从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来看，该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可低估，从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创新型国家的高度出发，融资租赁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该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融资租赁业快速健康发展。为此，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多次联名提出议案，要求制定一部专门的融资租赁法，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2003年年底，十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将融资租赁法列入其中，其目的就是通过立法，规范融资租赁活动，

维护融资租赁市场秩序,保护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于2004年3月成立了融资租赁法起草组,启动了立法工作。起草组由领导小组、顾问小组和工作小组构成。起草领导小组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商务部、银监会等十几个相关部门的领导同志组成,指导起草工作的全面开展;顾问小组的成员是在商务部和银监会推荐的人士中选定的,其中既有法律方面的专家,也有务实型专家,还有融资租赁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他们以其各自的专长积极参与起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从事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同志,以及资深立法专家和业内人士等。可以说,起草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有利于优势互补。

两年多来,起草组积极开展工作,查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召开多次国际、国内立法研讨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04年10月,起草组拿出了融资租赁法纲要。2005年4月底制定出融资租赁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截至当年年底,共收集并整理出各方面的意见总计300多条。起草组还先后组团赴德国、西班牙、芬兰、俄罗斯和瑞士等国家进行立法考察,结合国情借鉴国外经验。2006年4月下旬,起草组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融资租赁法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

两年多来,我们始终坚持开门立法的原则,从起草组的成立和人员构成,从法律纲要到两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整个起草过程基本做到了公开、透明。可以说,目前形成的草案是起草组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学者、业内人士集体智慧的结晶。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起草工作得到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中心中国项目开发中心(IFC-PEP China)的大力支持,举办了三次卓有成效的立法国际研讨会,并组织了一次出国考察,同时还支持开展了融资租赁的监管、税收和取回占有三个与立法密切相关

的专项课题研究。这些支持和帮助对于起草工作非常有针对性，有力地推动了立法进程。

我曾经对参与具体起草工作的同志说，在起草工作中，你们收集了国内外的大量有关资料，并开展了三个专项课题研究，在起草工作结束后，应当把这些资料整理出版，这对于宣传普及融资租赁的知识，对于将来融资租赁法的贯彻实施，都是非常有益的。他们采纳了我的意见，编写了这套丛书。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人员，有的是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的是高等院校的学者，有的是社会中介机构和企业的资深专业人士，他们绝大部分都参与了融资租赁法的立法工作，这也增强了这套丛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希望这套丛书能给融资租赁业内人士和关注这个行业的社会人士有所启迪，从而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郭树言*

2006年12月

* 郭树言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融资租赁法起草组组长。

目 录

前言 / 1

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 5

1 国内外融资租赁税收研究概述 / 9

1.1 国外融资租赁税收研究概述 / 10

1.2 国内融资租赁税收研究概述 / 12

2 国内外融资租赁业的现状分析 / 14

2.1 国外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现状 / 14

2.2 国内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现状 / 16

3 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演变 / 19

3.1 融资租赁业初步发展时期的税收政策 / 19

3.2 融资租赁业曲折前进时期的税收政策 / 20

3.3 融资租赁业蓄势待发时期的税收政策 / 21

4 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现状 / 24

4.1 中国现行税收制度概况 / 25

4.2 融资租赁的流转税政策 / 33

4.3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政策 / 34

4.4 融资租赁的进出口税收政策 / 36

4.5 融资租赁的其他税收政策 / 38

5 中国融资租赁税制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 40

5.1 融资租赁流转税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 40

5.2 融资租赁所得税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 46

5.3 融资租赁进出口税收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 48

5.4 融资租赁税收优惠中存在的问题 / 51

5.5 融资租赁税收政策问卷调查问题汇总 / 57

6 中国融资租赁税制缺陷的原因探讨 / 67

6.1 缺少明确的法律定位 / 67

6.2 相关制度间的不衔接 / 72

6.3 税收制度本身不完善 / 76

7 融资租赁相关会计规定 / 85

7.1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 85

7.2 会计准则与税法对融资租赁处理的差异 / 95

7.3 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对融资租赁税收的影响 / 97

8 国际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比较借鉴 / 99

8.1 美国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 / 99

8.2 英国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 / 103

8.3 日本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 / 106

8.4 德国融资租赁的税收状况 / 108

8.5 西班牙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 / 109

8.6 韩国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 / 110

8.7 俄罗斯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 / 111

8.8 部分国家融资租赁税收优惠情况 / 112

8.9 国际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特征及成功经验 / 114

9 完善中国融资租赁税收制度的建议 / 117

9.1 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总体思路 / 117

9.2 推动融资租赁立法，理顺税收制度定位 / 119

9.3 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具体思路 / 121

附 录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1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178

主要参考资料 / 185

后 记 / 187

前言

近三十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也是融资租赁从无到有、蓬勃发展的三十年。国人从不知融资租赁为何物，到热切关注融资租赁法的出台，让人欣慰，也给人企盼。

融资租赁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作为一种创新的融资工具，它将融资与融物相结合，一经产生即风靡世界，迅速扩展到了欧洲、亚洲的一些国家。这种方式大大促进了各国的技术更新、资产盘活和资源配置。融资租赁在我国，从1981年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融资租赁公司成立，至今已有26年历史了。二十多年来，融资租赁对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我国的民航、海运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法律保护改革，改革丰富法律。改革开放引进了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伴随着改革开放逐步发展。但由于缺乏法律上的明确定位，融资租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诸多问题一直难以破解。为了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九届全国人大、十届全国人大均将《融资租赁法》列入立法规划。2004年3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了《融资租赁法》起草组。全国人大财经委、商务部、银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作为立法起草组成员单位，参与了融资租赁法的立法工作。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税收作为与法律、会计

和监管并列的影响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四大支柱之一，始终受到广泛关注。从融资租赁业发展伊始，财税政策就给予了支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几乎每隔一两年就出台一个文件，不断地完善和规范流转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等相关税种，有力地支持了融资租赁业的成长。相对于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都没有专门融资租赁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我国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态度是积极的，措施是有力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融资租赁业也出现了新形式、新问题。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一方面需要通过立法明确其定位；另一方面，在法律明确定位之后，需要税收政策与融资租赁法相配套，与新会计制度相协调。为此，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受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的委托，成立了“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研究”课题组。早在1996年，国际金融公司就已经对中国融资租赁业提供技术咨询援助。这次为配合融资租赁立法，又给予了相应的立法技术援助。

明确主题宗旨，深入开展调研。本着为中国融资租赁的立法服务、为提供公平透明税收环境服务、为纳税人服务的宗旨，自2004年12月到2006年10月，在近两年的时间里，课题组分三个阶段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调研工作。一是课题准备阶段。按照课题研究规划，一方面收集整理国际、国内相关背景文献和资料；另一方面对30多家相关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同时，与相关研究团体、学者建立了联系，为开展研究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二是实地调研阶段。2005年5月，课题组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深入西门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18家融资租赁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深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代表的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大型设备的企业，与当地税务干部一起组织企业财务主管、会计人员进行了现场座谈。先后走访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以及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详细了解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业发展所起的作

用和需要完善的问题。三是研究论证阶段。在研究的过程中,课题组首先对调研的情况进行客观地分析、归类,在肯定税收政策作用的同时,提出了若干需要研究的问题。其次,与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国际税务司、税收科研所、所得税司、流转税司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再次,与中国人民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咨询讨论。2005年10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时代佳会租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了“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大型研讨会。会议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官员以及100多位租赁企业代表,就当前融资租赁涉及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关税等税收问题进行了集中研讨。2006年5月31日,课题组副组长高世星向全国人大财经委郭树言副主任作了专题汇报,并听取了与会的人大财经委经济室、银监会、商务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法》立法小组成员的意见。

“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课题组在准备、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研究报告初稿,并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补充,最终提交了研究报告,得到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和世行国际金融公司的认可。

一个观点的形成,源于心灵多次撞击的火花。这份报告在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经过“纳税人、征税人、用税人”的共同努力,通过对融资租赁业涉及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各个税种的政策扫描,经过深入分析,提出了其中存在的六大税收问题。一是不同资质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适用的流转税税种不同;二是不同资质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税基不同;三是租赁残值的税收处理尚未明确;四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回租赁、转租赁等新的租赁形式,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应的税收政策,造成了实际征管中的困难;五是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待遇不一致;六

是相关的税收法律级次较低。针对这些问题,报告同时提出了解决的原则和方法:一是要按照统一公平规范的原则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二是要借鉴国际税收经验,坚持分步进行、逐步到位原则;三是要注意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处理好我国税制改革与国际惯例协调的关系,处理好税收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关系。对融资租赁业与其他行业、融资租赁纳税人与其他纳税人存在的共性税收问题,如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不统一问题等,强调要通过国家整体税制改革来加以解决。对融资租赁业中存在的特殊问题,如融资租赁的营业税基问题、融资租赁标的物的税收折旧问题等,提出通过制订融资租赁法实施细则来解决。

作为课题组研究成果的结晶,本书是在这份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的,其对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较为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在目前相关论著中当不多见。希望本书能够为决策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为研究人员提供借鉴,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经营提供帮助。考虑到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需要,我们将相关法律法规作了汇集,作为附录,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室李鲁阳主任和李命志副主任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所得税司、流转税司、政策法规司和科研所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以及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多位财税专家的积极参与指导;得到了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提供的国际相关资料;得到了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北京市中、外租赁行业协会、浙江省租赁行业协会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精力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郭昭成

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第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概况

融资租赁业的业内人士感到从事融资租赁业很光荣，是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是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金融工具，应该说重任在肩。但是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遇到了众所周知的一些难题，感到难以破解，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难题之一是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与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缓慢之间的矛盾。中国这几年的经济发展大家有目共睹，2006年上半年中国GDP的增长是10.9%，从目前的情况看，中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在近几年不可能有比较大的下跌，而且从经济运行的程度来看总体的评价运行质量还比较好。在这么一个高速的经济发展速度下，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却不尽如人意。

难题之二是中国经济地位的提升和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弱小之间的矛盾。改革开放20多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在世界上的经济地位大幅度提高，而且总体上体现了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姿态。但中国的融资租赁业却是十分的弱小，不但不能和发达国家相比，甚至远远落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目前，中国设备租赁的总额不到设备价值的2%，这个比例不到美国的1%，不

^{*} 本文为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融资租赁法》起草组副组长王文泽在2006年第四届中国租赁业论坛上的讲话。